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这在《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的多篇著作中都有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中指出，“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这些重要论述为构筑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物质技术基础指明了方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深刻分析了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指出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这“三大失衡”，强调“振兴实体经济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向振兴实体经济发力、聚力”。一方面，要抓好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这个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用好创新这个实体产业发展的制胜法宝，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重视优化产业组织。另一方面，要处理好金融和实体经济的关系，全面提高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效率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中强调，“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要优化融资结构体系，打造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链，决不能脱实向虚。

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科技创新的核心产业载体。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这就必须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提出，“党中央对提升制造业质量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作了部署，要咬定青山不放松，切实抓好落实”。需着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持续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到2035年要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载体。要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水平。

南阳市人民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256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任　白红超
副 主 任　沈俊年
　　陈　钧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卷首语

1　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领导讲话

4　周华锋同志在全市“三夏”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决策参考

19　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观察与思考

21　探索新时代就业工作新机制新路径

政府公报

●经济论坛

24　立足振兴实体经济促进实数深度融合

●经济发展

27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

27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

28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

28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聚焦民生

29　“四大行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赋能

●县域平台

30　唐河县多维聚力共绘乡村振兴“同心圆”

●动态短讯

31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次前移等 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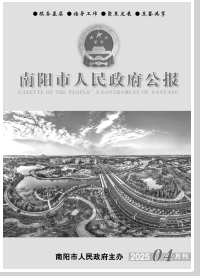

编辑出版：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北区一号楼

邮编：473068

电话：(0377)63183006

传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印刷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印：南阳市风雅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3000 册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周华锋同志在全市“三夏”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立夏”已过，全市即将进入“三夏”大忙季节。针对今年“三夏”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为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工作，推动“三夏”生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昨天的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路红卫市长专门安排部署了“三夏”生产工作，要求我们务必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实现颗粒归仓。我们今天召开这次会议，目的就是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分析形势，科学应对，全力以赴，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三夏”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坚决打好夏粮生产收官战。

刚才，唐河、邓州、方城、社旗、宛城、卧龙、新野、镇平依次汇报了“三夏”生产准备情况，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通报了相关情况，并对做好“三夏”生产进行了安排。下面，结合南阳实际和当前形势，就做好今年全市“三夏”生产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清醒迎战“三夏”大考，以超前思维筑牢工作防线

总体来看，今年“三夏”生产形势非常严峻，需要我们超前统筹谋划，认真做好各项准备，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保粮食丰收压力大。省委、省政府已明确今年南阳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即全年粮食面积 1962.44 万亩、总产 143.3 亿斤，这是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政治任务，压力很大，但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首要是夺取夏粮丰产丰收，关键是打好“三夏”生产硬仗。今年以来，全市小麦生产先后遭遇低温冰冻、条锈病、严重干旱等影响，经过全市共同努力，扎实开展抗灾害防病虫夺丰收攻坚行动，夏粮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面对来之不易的夏粮生产局面，做好“三夏”生产准备工作必须全力以赴，不能有丝毫松懈。

二是气象条件非常严峻。从刚才气象部门通报的情况看，5 月 6 日 –6 月 5 日，预计全市降水量 30 ~ 50㎜，雨量分布不均，较常年同期偏少 2 成左右。全市平均气温 23.5℃左右，较常年同期偏高 2℃左右。主要有 5 次降水过程，5 月 8–9 日，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5 月 13 日，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5 月 16–17 日，有小雨，局部中阵雨。5 月 25–26 日，有小到中雨。6 月 2 日，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应该说，干热风、倒伏、早衰、烂场雨风险很大。昨天，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联合发布气象预警，预计 5 月 11 日 –13 日，我市东北部为干热风灾害高风险区，请相关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

三是农机储备明显不足。正常情况下，全市需要联合收割机 2.4 万台以上，但目前

全市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的仅 1.3 万台，还需要引进 1.1 万台。全市拥有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1762 台，粮食烘干设备 781 台（套），如若再出现“烂场雨”，履带式收割机和粮食烘干机械难以充分保障。

四是社会舆情反响强烈。南阳作为国家粮食安全核心主产区，每逢夏收时节社会各界都高度关注。近段以来，抖音、今日头条等短视频平台反映我市“旱情严重、大幅减产、割青毁麦”等舆情居高不下，尤其是干旱舆情更是层出不穷。据分析，约 80%的视频由当地农资经销门店发布，随着“三夏”来临，舆情会持续高发频发，甚至不排除有进一步炒作的可能。这些舆情干扰了正常生产秩序，为下步“三夏”生产造成了一定被动。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开展、粮食价格上涨，社会各界都对小麦丰产丰收保持高度关注，这更要求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警惕，真正高度重视粮食安全这一政治任务。

粮食生产历来是南阳的“金”字招牌。2021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南阳视察，“夏粮丰收了，全年经济就托底了”的殷殷嘱托，至今仍历历在目，记忆犹新。5 月 2 日，王凯省长到南阳市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落细农业防灾减灾各项措施，奋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大家经常讲，讲政治、顾大局，当前抓好“三夏”生产工作就是政治、就是大局。面对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三夏”生产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克服麻痹大意、松懈畏难情绪，集中一切精力、调集一切资源、动员一切力量，迅速组织，精心准备，坚决打赢“三夏”生产这场硬仗。

二、聚力抢抓农时攻坚，以精准举措确保颗粒归仓

现在距离大面积麦收还有 15–20 天左右的时间。要突出抓好后期管理、抢收抢打、夏种夏管、应急处置“四个关键”。

（一）强化后期管理，力争增产增收。当前全市小麦正处于灌浆期，预计 5 月 15 日前后，唐河、邓州、淅川、内乡、桐柏等部分山坡丘陵地带小麦开始陆续成熟收获。5 月 23 日前后，全市小麦进入大面积成熟收获期，5 月底全市小麦可基本收割完毕。“三夏”生产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必须踢好最后“临门一脚”。要坚持“夏粮一天不到手、管理一天不放松”，扎实防范应对干热风、倒伏、早衰、烂场雨等灾害。要精准开展“一喷三防”，重点防控蚜虫、干热风、倒伏、早衰等。要持续去杂去劣，动员群众集中拔除多花黑麦草、节节麦、野燕麦等恶性杂草，防止明年蔓延。特别是种子田，更要严格去杂去劣。要严禁割青毁麦，三夏期间，全市不得以田间观摩、工程建设等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损毁麦田，否则，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强化抢收抢打，实现颗粒归仓。重点是 4 个方面。一要科学严密组织。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做好降雨等异常天气防范，成熟期一旦遇雨，要迅速组织抢收，确保成熟一块、收获一块、脱粒一块、归仓一块。二要加强农机调度。各地要分乡镇、分村组、分地段、分农户、分地块，对接落实机收服务组织和机具、机手，并利用全国“三夏”农机跨区作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作业信息。农业部门要及时跟踪调度供需对接情况，统筹调剂机具机械，对于作业机具缺口较大的县市区，积极与周边兄弟县区和相邻地市协调对接，提前签订跨区作业引机合同，切实保障本地用机需求。三要精心服务保障。麦收期间，各地要在高速路口、主要国省道口

提前设立一批跨区作业机具停靠点，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交通等部门参与，共同建立“三夏”跨区机收接待服务站，落实三班倒24小时值班制度，为跨区机收的农机手提供必要的生活、加油、维修、通行和技术服务；要开通小麦机收保障热线电话，及时解决机手反映的困难问题。交通管理部门要落实农机保供绿色通道政策，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开设农机转运绿色通道，组织农机手集中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对联合收割机及其运输服务车辆实行优先查验、优先放行。四要加强减损降耗。一粒一粟，来之不易，减损就是增产，降耗就是增收。各县市区都要组织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大宣传、大培训活动，从确保机具和机手处于良好状态这两个关键要害发力，精准制定减损方案，提高机手作业质量，力争机收平均损失率控制在2%以内。

（三）强化夏种夏管，确保秋粮生产。夏种、夏管是实现秋粮丰收和全年农业生产目标的关键环节。今年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粮油生产5个指标任务，即粮食面积1962.44万亩、粮食产量143.3亿斤，大豆面积50.44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面积17.5万亩，油料面积目标598.04万亩。这些已经列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必须不折不扣完成。要早播。争取光、热资源，做到收获一块，播种一块；抢墒播种，保证一播全苗，力争在6月10日前夏播大头落地，6月15日前全面完成夏播任务。要管好。秋作物生育期短，田间管理回旋余地小，农业部门要及早制定生产技术意见，指导农民落实关键措施，强化病虫害防控，特别是要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控，确保秋粮生产安全。这里强调一点，要扎实做好粮油项目实施。要抓好唐河、方城玉米整建制单产提升示范县，唐河、镇平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唐河、邓州、镇平、宛城、卧龙、社旗玉米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建设，抓好190万亩玉米、10万亩大豆高产示范区建设，尽快落实补贴政策，及早对接大户、分解落实面积，把种植面积落实到乡镇、到村组、到地块，确保应播尽播。

（四）强化应急处置，守住安全底线。一要做好抗灾准备。要吸取“烂场雨”教训，把困难和问题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应对预案和应急措施准备的更细致一些，全力保障“三夏”生产的顺利开展。加强农田机井设施排查整改，全面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回头看”，确保旱能浇、涝能排。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优势，加大对履带式作业机械和粮食烘干机械的补贴力度，加强抗灾抢收和粮食烘干能力。依托农机合作社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伍。完善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全市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数量至少达到100个，同时增加应急机具储备，提升应急作业能力。二要快速处置舆情。市县网信部门牵头，抽调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合署办公，进一步完善网上舆情发现、研判、处置、回应机制，强化应对措施，及时对网民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置，对虚假不实和攻击性舆情信息依法依规快速打击。同时，加强主流媒体对我市“三夏”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努力化“被动”为“主动”，变“负面”为“正面”，不能让舆情存在干扰正常的工作。三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三夏”是农机作业流动的高峰期，也是事故频发期，安全生产这根弦必须紧绷不放。要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举措，确保农机作业、用电交通、农资供应、消防防火等方面安全有序，决不能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要深入推进

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要严禁焚烧秸秆，全市范围内“不烧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黑一块田”，特别是决不能发生一个“双超”火点，这是底线和红线，必须坚决守牢，不能突破。

三、压实三级责任链条，以战时状态夺取全面胜利

“三夏”生产是全年农业生产中最繁忙、最艰巨的时节，事关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当前的头等大事，务必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力组织好、落实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组建“三夏”生产工作专班，加强对“三夏”生产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都要做好打硬仗的各项准备，把抓好“三夏”生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紧迫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亲自安排，分管同志靠前指挥、狠抓落实。乡镇是“三夏”生产的主战场，乡村两级一切要围绕“三夏”生产，一切要服务“三夏”生产。要实行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包场、包机、包户责任制，任务、责任直接到人，做到思想发动、领导力量、工作措施、人员落实、物资保障“五到位”。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支持服务“三夏”生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早为广大农民提供准确气象信息。农业农村部门要搞好技术宣传和服务，指导落实“三夏”生产技术措施。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及早组织保险公司做好受灾群众报案受理、勘验定损理赔等工作，保障群众利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做好夏粮收购工作，敞开收购群众售粮。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做好联合收割机等机具的安全畅通，特别要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确保收割机在高速公路通行顺畅。石化石油部门要做好油品供应，实行跟机加油服务，送油到田间地头。国调、统计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准确反映生产情况。网信部门要做好社会舆情的监测、处置等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三夏”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问效。市委、市政府将派出督导组分包县市区开展督导活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各项要求不棚架、不打折扣。市政府启动周调度机制，定期听取各县市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要启动“三夏”生产信息平台，实行日调度，每天向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送麦收情况。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同志们，“三夏”大忙即将来临，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分秒必争的紧迫感、有力有效的强举措、敢于担当的硬作风，全力以赴把“三夏”各项工作推进好、落实好，奋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宛政办〔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南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实施封闭管理,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南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配售、管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需定建(购)、科学布局、盘活优先、管理闭环和稳慎推进的原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畅通投诉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与建设等关键事宜进行统筹安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牵头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的确定工作;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装修、管理、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营,指导实施主体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作,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并按管理权限做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上级政策性资金申报等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主

体按照程序申报上级补助资金，配合相关部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审批工作，监督落实各项土地支持政策，同时负责配售项目土地划拨成本评估核定。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住房登记情况的查询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登记的限制管理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为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数据支持和各类人才认定。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机构和其他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市人民政府部署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配售、管理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部署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任务。

第二章 筹建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编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筹建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实施。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筹建，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职住平衡，要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等要素，合理安排区位布局。规划配套的市政道路、排污、排洪、照明等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城市建设资金统筹解决。

第八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原则上以划拨方式供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商品住房项目用地流拍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指标。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有新建和收购存量住房两种筹集方式。

采取新建方式筹集的项目类型包括：

（一）纳入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在划拨用地上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住房、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等），以及可深度开发的已有土地，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采取新建方式筹集的项目类型。

采取收购方式筹集的项目类型包括：

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工业、仓储等其他用地上可建设居住用途的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办理配售型住房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报项目认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包含项目区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权属和规划等相关资料，明确项目建筑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户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等相关

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项目认定申请材料后，呈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召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研究，符合要求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认定书》办理项目规划、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认定申请材料中，实施主体需提供购房意向登记统计表。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收购存量住房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可适当放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动态掌握保障性住房需求，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房地产发展趋势等因素，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标准。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流程与商品住房项目建设流程相同，项目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进行报备。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不配建商业设施，确需配建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部分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可进行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筹建的财政资金、专项债、贷款、销售回款等有关资金，实行全周期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主体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资金审批流程及工程进度予以拨付。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三章 保障对象及条件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解决本市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群体。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包括家庭申请人和单身申请人，家庭申请人是指夫妻双方或离异、丧偶的单身人员及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单身申请人是指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人员，或离异、丧偶不带子女人员。每个申请人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在地城镇户籍6个月以上，或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在地连续缴纳城镇居民或职工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

（二）申请人申请市主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需在市主城区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5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已拆迁尚未安置的申请人视为已有自有住房。各县（市）参照执行；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主城区所辖乡镇工作的教师、医生、警察及其他公职人员等特定工薪群体，可在主城区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县（市）参照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定向配售给特定工薪收入群体。

第十七条 享受南阳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技

师不受户籍、养老保险缴纳时限或工作时限限制。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认定，线上通过保障性住房 APP 管理系统进行申请，线下通过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申请。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则上实行现房销售。收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为已建成存量商品房，须建设手续齐备且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满足申请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家庭成员中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优抚对象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者的；

（五）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

（六）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本市户籍家庭；

（七）享受南阳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及技师；

（八）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其他二级以上残疾人应取得残疾证一年以上）；

（九）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成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具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配售、回购和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且施工至主体结构二分之一后，启动报名认购程序；收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取得《认定书》后，启动报名认购程序。

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以项目实施主体发布公告内容为准。项目配售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配售方案。配售方案应明确申请流程、配售对象、房源信息、配售价格、配售方式、轮候规则、退出事项、配售活动安排等内容，配售方案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后对社会公布并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通过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公开摇号；摇号申请人要充分了解房价、区位、户型、面积等信息，摇中后自愿与实施主体签订选房确认书、购房协议等，并缴纳购房款。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未进行选房的取消其选房资格：

（一）公开摇号后未按规定选定房源；

（二）选定住房后未签订选房确认书或购房协议；

（三）因自身原因导致签订的购房协议被解除。

第二十四条 项目配售 3 个月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可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购买意愿的，在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购买。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主体在交房时必须具备相关验收手续，配合购房人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

格主要由土地价格、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成本不摊入配售价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达到配售条件前，需确定拟配售价格向社会公布，在核定均价基础上实行“一房一价”。其中，土地划拨成本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评估核定，建安成本及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评估核定。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后按房屋现状再次配售，配售价格与该房屋回购价格一致。

第六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购房人应签订购房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的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一）购房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其他回购情形：

（一）购房人在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

（二）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及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除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外，仍在南阳市主城区拥有其他自有住房的；

（四）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第三十条 购房人符合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回购时水、电、气等费用应已结清。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购房人所购房屋当前处于贷款存续、抵押存续期间而被回购的，由运营公司用回购资金直接冲抵剩余贷款本息（含罚息）。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 =（原购买价格）×〔1-（交付使用年限 × 1%）〕+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交付使用年限从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半年的，不计入折旧）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前，原持有人须恢复住房原状。若购房人对房屋自行装修后不影响使用，并经实施主体验收合格，可保持现状。购房人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破坏部分损失及维修费用由购房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按照购房合同约定在限期内腾退。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若原购房人未在限期内腾退，运营公司（或产权单位）可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取回购后房屋使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除房屋按揭贷款外，不得进行其他抵押。

第三十四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按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离婚析产，按照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原房屋性质不变，退出一方符合条件的可另行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在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划拨土地后，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用于开发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属划拨土地的，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的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土地房产资源，多渠道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学校可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协调在周边项目配建。

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实施主体提供保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第三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购房人可使用住房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受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购房人采用瞒报、虚报等手段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已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的，取消其申购资格；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未交付的，解除购房合同；已交付的，由运营公司回购，按同时期同地段的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发生骗购行为的记入保障性住房信用管理档案，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实施主体或运营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更改配售价格或收取除政府规定外其他费用的；

（二）擅自销售或委托中介机构代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三）擅自占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的；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准入、配售和封闭管理等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宛政办〔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南阳市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交易制度,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资〔2022〕4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区域内用水权分配和交易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用水权分配应综合考虑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等因素,合理配置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四条 用以交易的用水权应当通过初始水权确认,并具备相应工程和计量条件,依托水权交易平台实现水权交易。

第二章 初始水权核定

第五条 可分配水量包括地表水可利用量、地下水可开采量、非常规水及外调水量,不得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地表水取水量核定到地表水取水计量口,地下水取水量核定到地下水取水计量口,外调水取水量核定到分水计量口。

第六条 生活用水量根据区域用水人口和用水定额进行核定。

农业用水量按照灌区有效灌溉面积、种植结构、作物灌溉定额核定,已建成灌区用水量按照原批复水量核定。

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量根据设计产能、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成果及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等核定。

生态环境用水量根据环境卫生、市政绿化、生态景观等近三年平均用水量及用水定

额核定。

第三章 用水权分配

第七条 流域内各行政区水量分配实行总量控制，首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及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统筹生产用水。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水量指标分配，跨县级行政区河流、灌区和水库的水量指标分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灌区和水库的水量指标分配以及取用水户初始水权分配和登记，指导灌区管理单位负责灌区内用水户初始水权分配和登记。

第八条 流域内地表水资源应结合水利工程兴利任务和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进行水量分配，明确相关行政区河道、水库可取地表水量，经批复的可用水量指标作为该行政区地表水初始水权。

第九条 流域内地下水资源分配按照行政区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的地下水可用水量，作为该行政区地下水初始水权。

第十条 上级分配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量指标，作为该行政区南水北调初始水权。

第十一条 对已建和在建的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按照批复明确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初始水权。

第十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户），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在严格核定许可用水量的前提下，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确定初始水权。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该行政区地表水或地下水可用水量。

对现有用水户，按照规模和定额，考虑节水和地下水管控，核定其取水量，确定初始水权。对新增用水户，按照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在满足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指标前提下，按照规模和定额，核定其取水量，确定初始水权。

第十三条 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灌区管理单位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用水权可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

按照灌区基层用水组织有效灌溉面积、种植结构、作物灌溉定额，核定单位面积用水量，确定其灌溉用水量，即为该基层用水组织初始水权。

灌溉用水户初始水权分配的总水量、有效期限不得超过该灌区取水许可明确的许可水量和期限。未发放取水许可的，不得超出水源工程批复的农业用水总量指标。

第十四条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塘、水库中的水，可在充分尊重该组织成员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确定用水权。

第十五条 生活、灌溉、畜牧养殖业、工业及建筑业、三产、生态6种类型用水均以取水许可的形式对各用水户进行确认登记。各供水单位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基础上，在供水系统内将农业灌溉用水确认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核发水权证。畜牧养殖业、工业及建筑业、服务业用水确认登记到规模以上企业和大户，核发水权证。

第十六条 水权证应按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进行印制。在取水许可允许范围内，载明用水户的最大用水量、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有效期等。有效期为五年，水权证有效期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用水户的水权重新进行调整分配。

涉及耕地面积或经营权发生改变时，水权证持有人应及时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

续。水权证应妥善保管，丢失或损毁应及时补办。

第四章 用水权交易

第十七条 对取用水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指标的行政区或用水户，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

第十八条 南水北调跨区域用水权交易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未消纳的水量指标进行收储，并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意见，进行统一交易。交易双方就水量交易的数量、期限、价格等进行协商，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水量初始水权不变。交易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受让的水量不占用其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

南水北调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应经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将交易水量纳入受让方年度调度计划。通过南水北调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进行履约。根据实际需要，可通过应急引水工程连通南水北调水源、调蓄水库和已建配套水厂，确保水量交易的实现。

第十九条 区域用水权交易在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进行，需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易。

以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指标，以及通过水权收储取得的水量指标为标的，可在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用水权交易。交易水量占用转让方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受让的水量不占用其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

区域用水权交易应采取平台交易形式，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交易双方应以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格作为基准价，协商定价或竞价确定。

交易双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署交易协议或合同，将协议或合同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用水权交易在具有取水权的组织或个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具有取水权的与符合申领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转让方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等措施节约的水量指标或通过水权收储取得的相应取水权，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相应的水量指标。

用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对节余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等进行核定，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确认后方可进行交易。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价格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

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手续。其中用水权交易不超一年的无需办理变更手续，交易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续交易，重新办理交易手续。不再延续交易的，取水权归还转让方。

第二十一条 灌溉用水户用水权交易是指已获得用水权的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规模化种植、节水改造和管理等节约的水量指标，在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水权有效期和限额内，向灌区内部其他用水户或用水组织有偿转让相应的水量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等基层用水组织内部用水户之间可以通过村内公告栏、灌区管理单位、用水者协会等发布供求信息。灌溉用水户用水权交易时，同一区域或同一农民用水者协会的用水户同等条件下享有用水权优先受让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基层用水组织有转让水量意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灌区管理单位可以进行回购收储，通过用水权交易重新配置，初始水权不变。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受让方用水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定。

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应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备案。

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线上交易。

第二十二条 已明确用水权的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向工业企业、供水企业等非灌溉用水户有偿转让灌溉水量指标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回购收储，并对受水方用水的真实性、合理性、用途进行核定，在水资源论证基础上，符合水量交易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交易。

交易双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署交易协议或合同，并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易价格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农民水权交易补助、交易成本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域内有条件的高校和大型企业，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校园、企业内供水设施进行节水改造，达到交易双方节约用水和收益共享的目的，对于节约出来的用水指标进行交易，初始水权不变。

第五章 用水权交易约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可用水量，合理配置本地区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五条 转让、受让方有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得转、受让用水权情形的，或者用水权交易转让方地下水压采量未达到地下水压采目标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减交易水量或责令停止水量交易，直至违规行为消除或地下水压采达标。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取用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确认用水权文件上载明的用途取用水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争议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并对跨县级行政区用水权分配和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资金的安全性进行监督管理，以及与水权交易平台有效衔接，保障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开展。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分配和交易的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灌区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灌区内用水户之间初始水权分配及本行政区内用水总量、取用水户取用水量、取水口计量设施、地下水开采等调查统计台账，报送年度监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一）在水权证有效期内，用水户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保证转让交易的严肃性、规范性、公正性。

（二）对于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水权指标限制决定的或擅自伪造、涂改水权证相关信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应通过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改革工艺等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

（四）新增用水量超出水资源论证批复的，超出部分水量，以水量交易的形式获得水资源使用权。

（五）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计量设施，加强取用水监测计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对超用水指标问题有异议的，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查验用水监测报告，包括对用水情况的监测报告、水资源利用数据等，能够证明是否存在用水超标的情况。

第三十条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有关用水权归属问题纠纷或用水户发生用水权纠纷，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用水权交易纠纷的，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向交易平台提出调解申请、依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交易平台与交易主体之间发生用水权交易纠纷的，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依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初始水权，是指通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水权证等形式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

用水权分配是指科学合理地将可用的水资源量分配至各行政区、取水户和灌溉用水户，并对水资源使用权进行确认登记。

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用水组织、企业等，对初始水权进行有偿收购，获得相应水资源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荆紫关古镇

淅川县荆紫关镇地处豫、鄂、陕三省结合部，西临丹江，自古为丹江航运的重要码头、商业古镇和兵家必争的军事重镇。荆紫关“清代一条街”形成于清中期，全长五华里，古街至今还保存着山陕会馆、禹王宫、江西馆、平浪宫等典型建筑和清真寺、刘家大院、陈家大院等民用建筑；古码头、古关门、古朴的吊脚楼与其他古建筑群错落有致、相映生辉。2001 年，荆紫关清代一条街古建筑群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 年荆紫关镇被原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离不开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良性互动,二者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各有侧重、各具特点。只有共同实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创新思路促进资源高效配置,才能真正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打开经济发展的新空间。

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作用

发展新质生产力,涉及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生产关系变革和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各个方面,完成这些方面的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基础条件、提供方向引导、完善制度保障。

*确立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技术支撑。*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起主导作用,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推动力。选择什么样的领域和方向作为科技创新的突破口,需要政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进行科学谋划和合理布局。为此,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政府应科学谋划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科学运用各类宏观政策引导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聚集,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各方面的力量协同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技术的革命性突破。

*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主攻方向,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产业支撑。*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应有之举。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新旧动能的转换最终体现在产业的变化上。传统产业经过转型升级,能够孕育新产业,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但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载体。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要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上下功夫。为此,政府应紧密结合技术创新成果,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并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创新是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推动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制度创新,建构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制度安排,打破传统体制机制的束缚,能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支持

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国家经济治理能力，是有为政府的重要责任。

改善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的供给，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条件。顺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尽管可以借助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来完成，但主要仍是有为政府的责任。比如，新质生产力与数字技术密切相关，数字技术的扩散要求大规模数字基础设施做支撑，未来我国应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摆在突出地位，包括云计算、通信网络、数据中心、通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设施。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供给与需求之间的适配性和平衡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通过有效配置资源发展新质生产力。市场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有效”。中国改革发展的实践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通过市场集聚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实现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才能最终形成新质生产力。比如，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需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等各种形态资本的投入，只有通过市场才能集聚各种形态的资本，满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创新需要的巨额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的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可以自主研发，也可以通过市场获得技术的使用权，进而加快实现技术的产业化；借助市场机制，可以有效破解“数据孤岛”问题，实现政府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数据分享；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各类劳动力资源，尤其需要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或能够运用这些技术进行生产的高素质劳动者，必须通过市场机制让企业找到最合适的劳动者，让劳动者找到最适合的工作岗位，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最佳配置。

通过市场竞争推动技术创新。一个高水平的、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可以借由供求、竞争、价格等机制，激发蕴藏在广大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之中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充分进行创造性探索，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生产力发展。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谁就能尽快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优势地位。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市场竞争推动企业不断寻求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突破，为赢得竞争优势，企业会努力加大研发投入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能否被消费者所接受，最终也需要市场来检验，市场占有率是评价技术创新成败的重要尺度。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

发展新质生产力，“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都要用好，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优势互补、功能互嵌。尤其是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一方面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解决好影响市场作用有效发挥的问题；另一方面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解决好政府作用缺位、越位等问题。

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党领导下的市场经济，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可以更好地实现市场与政府的有机结合，不仅可以有效避免市场失灵，还可以加快完善市场建设，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

探索新时代就业工作新机制新路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也关系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就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阐释就业的重要意义，系统回答事关就业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了战略指引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眼下，我国面临着经济增长、人口结构、技术变革等诸多方面的新形势新变化，必须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丰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内涵，探索新机制新路径，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新形势新变化

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经济短期与长期因素交织、国内与国外因素缠绕，人口结构与规模因素联动，技术替代与创造因素交错，就业客观与主观因素互动，呈现出复杂多元、动态多变的新特点新变化，形成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新条件新形势。

先看经济增长。短期经济增长压力加大是首先要面对的问题。眼下，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较多，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

为政府的关系，让“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各展其长、协同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是必修课，也是进行时。

*以有为政府引导建设有效市场。*市场不是万能的，存在失灵、无序等问题。推进高质量发展，单靠市场自发调节无法做到，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政府必须在完善市场规则的同时带头遵守规则，并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不搞地方保护主义和自我小循环，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此同时，市场有效需要具备一系列基础性条件，这些条件的创造是政府的责任。比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条件，也是有为政府的责任所在。为此，政府应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方向引导、政策支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快技术创新。

*以市场有效促进政府有为。*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是尊重经济规律的体现。政府通过运用国家力量，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市场的形成才成为可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市场有效对政府有为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进一步完善反垄断规则，为资本运行设置“红绿灯”等。这就要求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把政府不该管、不能管的经济事项交给市场，确保市场与政府各司其职。

国博弈相互交织，内外部环境变化对经济与就业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但也要看到，我国产业体系配套完整，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5年居世界首位，新产业新业态竞相涌现，基于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新型消费潜力加快释放，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能够为稳增长、稳就业创造充分的机会空间。

再看人口结构变化。2012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开始下降，2024年末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22.0%，其中65岁及以上占比为15.6%，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大龄化趋势明显。随着城镇化速度加快，人口持续向沿海、沿江地区及内地城区集聚，人口分布呈现区域增减分化趋势，同时人口发展少子化等趋势性特征凸显。新的人口结构及其发展趋势带来不小的结构性就业压力。但总体上看，我国有14亿多人口、8亿多16岁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和发达国家相比，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仍然较高，劳动参与率在国际上也属于较高水平，劳动力供给充足。

进而看技术变革的影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特别是以DeepSeek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预示着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极大可能性，其有望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技术之一。技术革命可能会带来结构性就业岗位替代乃至就业范式的变化。与此同时，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催生大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动能，也在创造出更加广阔的就业空间。

同时，人们对提升就业质量也有新要求。持续增长的经济规模，长期稳定的就业形势，再加上全球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这些都为我国提升就业质量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体现在就业方面，就是劳动者既关注岗位“有没有”，更在意岗位“好不好”，还关注休息休假等权益保障“到不到位”，提升就业质量的主观愿望日益增强。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把就业“蛋糕”不断做大，还要把就业“蛋糕”做好分好，实现就业量质齐升。

二、把握新内涵新要求

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一个系统工程，既是在宏观层面的就业大局大势，也是在微观层面的个体所感所盼。宏观层面是微观层面的基本保障，也是微观层面互动累积的结果，微观层面是宏观层面的基础元素和基本支撑，两者内核一致、相辅相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需要把握新内涵、新要求，在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统筹推进。

从宏观层面看，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等的集合。其中，充分的就业机会是基本前提。这与经济增长息息相关，要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扩大就业机会来源。面对人口结构变化，我们不仅要考虑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也要考虑为初次就业的青年人口、有就业意愿的老龄人口等不同年龄段群体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公平的就业环境是充分就业机会的内在要求，没有公平的就业环境，充分就业也得不到保障。其中一个重要内涵就是，要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充分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环境为优化就业结构创造了基本条件。强调着力解决制约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推动从权利和条件保障不充分的就业向更尊重劳动者平等就业

和自主择业权利、对劳动者更友好的就业优化。高效的人岗匹配既意味着市场层面劳动力供需的高效匹配，也意味着更深层次的劳动者就业能力与岗位要求之间的高效匹配。要求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于数字技术的主动精准匹配服务，这是提升人岗匹配效率的必然选项。而和谐的劳动关系是充分的就业机会、公平的就业环境、优化的就业结构与高效的人岗匹配内在互动的结果。新形势下，和谐的劳动关系要特别关注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从微观层面看，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不仅有活干，而且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这些都是个体的所感所盼。岗位充足确保每个劳动者都能有活干，而工作稳定则是劳动者可以持续地有活干。新形势下，就业市场动态多变，完善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稳定性显得更为紧迫，需加大市场性、社会性、政策性就业岗位创造力度。收入合理既是对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也是对劳动就业的基本尊重。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又要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保障可靠与职业安全是劳动者基本权利，岗位充足、工作稳定、收入合理是保障可靠和职业安全的内在体现。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特别是要加快探索建立基于工作任务交易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更为安全健康环保便利的职业场所建设，更好回应人们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新期待。

三、探索新机制新路径

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把握新内涵新要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需要基于战略性与系统性视角，找准新机制新路径，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第一，在发展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实现就业重在有业可就。宏观上充分的就业机会和微观上充足的就业岗位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第一要务，而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则是关键所在。一是从战略层面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增长点，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二是从产业层面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产业协同发展，将扩大就业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出发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三是从社会层面拓宽重点群体社会化就业渠道。例如，国家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创造了大量基层服务岗位。可整合设立相关志愿服务项目，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契机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

第二，坚持投资于人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既要求有高质量就业岗位，更要求有高素质人力资源。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蓬勃发展，不仅不断更新就业岗位的任职要求，而且正在创造全新的就业岗位。但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体系的发展还不能很好适应就业市场的快速变化，人力资源供

立足振兴实体经济促进实数深度融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不足制约，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应从促进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视角看待实数融合，发挥好实体经济稳定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推进高质量发展应注重以实体经济为基础、为主导。

一、从促进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视角看实数深度融合

数字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数字经济是指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形态；狭义的数字经济是指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等新型生产要素所体现或反映的经济形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主要是指传统实体经济和狭义数字经济的融合，即传统实体产业和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新型生产要素的融合。从促进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视角看实数深度融合，应注重满足以下要

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凸显。因此，必须把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一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根据就业市场需求设计基于知识—能力矩阵的教学模式。二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三是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四是推进教育数字化。探索“互联网 +”学习新形态，实施基于人力资本生命周期理论的终身学习战略，随时支持劳动者提升就业能力。

第三，统筹资源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部署新一代智能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规范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增加全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一体考虑，有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求。

注重促进实体经济稳定较快增长。实数融合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促进了数字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但产业数字化转型比较缓慢，传统实体产业的发展受到一定抑制；二是推动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但对服务业和制造业会产生不同影响，既有促进效应也有抑制效应；三是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推进比较协调，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促进效应大于抑制效应。这三种情形是与两者融合的阶段性特点相联系的。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就是要更多扩大融合过程对经济发展的第三种影响，推动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尤其在实数融合的初期阶段，数字技术赋能企业的生产和服务过程，数字经济发展引起资源再配置，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但在拉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传统产业的发展空间。为此，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重视保持传统实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减少数字技术应用和数字化平台扩张对实体企业发展的负面冲击。

注重协调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在传统实体经济和狭义数字经济的融合过程中，既会形成新型的实体经济，也会衍生出新型的虚拟经济。例如，在数字产业化过程中，形成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电信业等新型实体经济，而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中则可能衍生出新型虚拟经济；在产业数字化过程中，数字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会形成智能制造、数控设备等新型实体经济，其在服务业的应用则会衍生出平台经济、数字金融等新型虚拟经济；在数据价值化过程中，对数据的采集、确权、保护等会形成一些新型实体经济，而数据的定价、交易、流转等则可能衍生出一些新型虚拟经济。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条件下，协调好新型实体经济与新型虚拟经济的关系，对于处理好整个经济中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至关重要，是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一项关键内容。这意味着，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应进一步加强实体经济的基础性、主导性地位，加快传统实体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实体经济的发展，规范新型虚拟经济的发展。

注重保护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活力。中小微企业是稳定经济大盘的微观基础，其发展活力关系到整个经济的内生活力。数字技术驱动数字产业化的一个典型模式是数字化平台迅速发展并在不断创新中快速做大，形成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在实数融合的初期阶段，数字产业化、服务数字化发展很快，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受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的限制，数字化转型更为艰难缓慢。在这种条件下，大型平台企业（包括大企业组建的数字化平台）依靠创新形成的领先力量，在销售、物流等环节影响着高度分散的中小微企业，甚至会导致其过度竞争。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需要重视处理好大型数字化平台与中小微企业的关系，通过经济政策和法治手段抑制数字化平台产生的过度市场垄断，改善新型平台企业与传统实体企业的竞争合作条件，在加快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进一步释放其发展活力和动力，提升其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进一步形成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二、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应体现振兴实体经济的要求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应有利于扩大对实体经济的需求。总需求不足尤其是内需不足是我国面临的突出问题，在这种条件下，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应考虑对总需求尤其是内需变动的影响，稳定扩

大对实体经济的需求。为此,一方面,应充分发挥新型销售模式如网购外卖、直播带货等拉动城市中高收入群体和年轻人消费的作用;另一方面,发挥好传统销售模式的功能,保护工商实体店不受过分挤压、能够正常运行,使中老年人和中低收入群体的需求也能够得到有效释放。在健全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制度的过程中,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都应深入研究数字化平台与工商实体店的关系,推行能够综合扩大需求的多样化消费模式,创造有利于扩大中低收入群体需求的消费环境,增强扩大消费的可持续性。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应把稳定实体经济的价格水平放在重要位置。总需求不足必然影响价格总水平的走势,价格下行态势对实体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因此,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必须关注价格走势及其影响。从价格下降的动因看,需求不足、科技进步、流通方式变革等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行,数字化营销平台(包括实体企业线上营销)的低价促销模式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健全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制度,应加强对数字化销售的政策导向和市场监管,削弱大型数字化平台的垄断性,使实数融合过程有利于稳定实体产业的价格,使主要制成品价格在国内外贸易中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这是保持制造业在 GDP 中比重相对稳定、促进实体产业尤其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条件。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应有利于拓展实体经济的发展空间。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条件下,数字化平台主导的网购、外卖、送餐等方式会增加商品销售的渠道,为消费者的随机、即时消费需求提供便利,但也会缩小消费者的活动半径,减少外出过程产生的消费行为,如减少出行交通、随机餐饮、随机购物、随机娱乐以及社会交往等消费支出。一旦新型消费方式上升到主体地位,新的消费习惯将越来越改变或替代传统的消费模式。应当看到,保留消费者长期形成的消费习惯,保存传统消费方式中包含的文化传承,既有利于保护实体店发展空间和社会就业稳定,也能够减缓商业模式与文化传承之间的冲突。为此,健全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制度,既要积极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也要注重保护传统消费方式。可以通过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综合调控,使平台企业与线下企业共享发展空间,同时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的融入作用,拓展实体经济的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就业稳定增长。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应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在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的变化与发展质量的改善密切相关,需要依靠提高发展质量实现稳增长的目标,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传统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在实数融合的两个主要方向中,相对于数字产业化的作用,产业数字化更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但是,产业数字化存在改造的规模大、比重高、任务重的情形,因而产业数字化的速度往往滞后于数字产业化的速度。健全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制度,应加强宏观政策等的推动作用,把促进产业数字化改造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首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基础,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尤其是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尤其是中小微制造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其次,加大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和促进力度,发挥好服务业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持作用,发挥好大型企业对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带动作用,发挥好产业融合对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有效促进作用。

经济发展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

4月1日，市长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和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坐标定位，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要坚持生态优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转型，激发创新动能，推动绿色发展与开放合作互促共进。要抓实民生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锤炼过硬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强调要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和奖补激励措施落地落实，真正为中小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为民营经济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会议听取了我市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情况汇报，指出要强化顶层设计，把握国家战略导向、产业发展趋势，找准着力点、发力点、争取点，持续优化全市产业布局。要突出创新驱动，统筹抓好平台能级提升、创新主体培育、技术研发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要促进消费升级，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消费与产业融合发展。要推进城乡协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要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

4月14日，市长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贯彻省委书记刘宁、省长王凯在安全生产现场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扛稳“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切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紧盯督察反馈问题、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人、专班推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整改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坚决扛牢属地责任，以整改实绩实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会议强调，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已进入关键紧要时期。要层层传导压力，全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形成工作合力，用好“专家查隐患、领导抓整改、部门严执法、群众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坚决消除安全监管的死角和盲区。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人员密集场所、高危行业领域，认真落实完善消防设施、培养消防“明白人”、畅通生命通道等防范措施，坚决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破解难题瓶颈，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手段，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

4月21日，市长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我市深化殡葬改革、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站位、谋大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推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把群众的“身后事”“担忧事”变成“顺心事”“暖心事”。要抓重点、盯关键，以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为目标，制定完善设施规划，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和突出问题，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要明责任、建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持续传导压力，形成条块结合、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殡葬工作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会议集体学习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强调要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动态监测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情况，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4月27日，市长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安全生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双拥创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做到思想上更重视、行动上更有力，不断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名片”。要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充分调动和发挥军地双方各自优势，推动军地互动、军民兼容、平战结合、同向双赢。要认真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工作机制，用心办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官兵急难愁盼问题，奋力谱写新时代双拥工作新篇章。

会议研究了省安委会检查组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把隐患当事故，“一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层层传导压力，全程跟踪督导，严格复查验收，高效推动闭环整改。要把问题当险情，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用好用实“专家查隐患、领导抓整改、部门严执法、群众有奖举报”工作机制，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从源头上遏制各类问题和事故发生。要把形势当任务，紧盯“五一”假期安全风险较高的交通、消防、燃气、文旅、餐饮等重点行业领域，分兵把口，严密值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南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

“四大行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赋能

今年以来，南阳市人社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抢抓高校毕业生“金三银四”求职关键期，千方百计稳住“存量”岗位，扩大“增量”规模，提升“质量”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回宛、来宛、留宛就业创业。

一是实施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专项行动。全面推行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在市人才交流中心等设置线下办理窗口，将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关联的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创业担保贷款申领等12个事项，通过“一事联办”的方式高效解决，实现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12个联办事项中，前5个和第12个事项实现即时办理，其他6个事项办理周期由原来的37天压缩到10天至15天，各类申请表由原来的11张减少到1张，申报材料由原来的8个减少到2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由原来至少跑6次腿减少到线下只跑一次腿或线上直接办理，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人社服务更“走心”，毕业生更“暖心”。

二是实施“职引未来”招聘行动。先后与南阳医专、南阳师范学院等单位合作，举办了“职引未来—2025年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活动在2场线下招聘活动的基础上开通了10场直播带岗活动，汇集了北京、上海、浙江、新疆等550多家企业，近2万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5300个，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创造更多有利条件，有效破解了“难就业、慢就业”困境，助力高校毕业生群体“好就业、就好业”，助推大学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是实施“就业见习”提质行动。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引导更多见习对象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募集就业见习岗位，年均开发见习岗位7000余个。重点开发了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经过不懈努力，全市就业见习单位扩大到186家，更好的拓宽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渠道，满足了实践培训需求，有力促进见习到就业的高效转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分类施策，实施精准化服务，对高职毕业生集中使用的基地提档为职普融通实践基地，智能制造类基地提档为产教融合实训车间，高科技企业基地提档为校企合作研发中心，帮助企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通过见习基地建设提质增效，确保见习规模持续扩大，见习期满人员留用率显著提升，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四是实施就业援助攻坚行动。加强对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帮扶，开展送岗位、送信息、发放就业创业补贴等“一对一”就业援助，为驻宛大中专院校2024届6834名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1366.8余万元。较上年增长18.48%，为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提供兜底保障。大力实施“1311”就业服

唐河县多维聚力共绘乡村振兴“同心圆”

唐河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找准统战工作与乡村振兴“结合点”，丰富助力乡村振兴的形式和内容，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统战智慧和力量。

汇聚技术智慧，引领人才振兴。该县统战部门统筹农业、科技、金融等行业骨干业务人员组成“同心”服务队，深入各乡镇开展“新农人”素质提升培训，宣讲种植养殖新技术、新技能，并开展现场答疑互动；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讲政策、讲经验、讲模式、讲案例；建立微信交流共享群，相互探讨研学，提升种养农户的专业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爱农业、爱农村、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人才队伍，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汇聚乡贤能士，共筑美好家园。深挖本地乡贤资源，凝聚乡贤力量，坚持把心系乡土、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名人、文化达人等乡贤组织起来，引导乡贤共同参与村务村事、谋划乡村发展、助力公益事业。着力发挥乡贤在助推社会事业、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弘扬良好乡风民俗当中的“领头雁”作用，不断彰显新时代乡贤的责任和担当。

汇聚企业力量，共谋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拼经济，统一战线在行动”活动，发挥异地商会、根亲文化优势，内引外联，召开家乡推介会，组织在外企业家回乡考察，精准瞄准新兴产业开展招商，延伸完善助农产业链条。截至目前，已签约项目22个，投资总额111.5亿元，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强大的活力。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探索企村合作新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为村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汇聚媒体能量，共话振兴故事。将网络人士作为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加强本地网络“大V”摸排，团结引导网络人士正面发声，积极传播乡村振兴网络正能量。引导新媒体人士积极参与到乡村旅游、乡风特色文化、名优助农产品的推介宣传中来，大力唱响乡村振兴好故事。

务专项行动，对离校没有就业的毕业生，提早做好信息衔接，做实帮扶台账，畅通各类登记求助渠道，及时跟进提供实名制服务。对失业青年及时纳入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对长期失业的加强实践引导和分类帮扶，帮助他们更好融入就业市场。

下一步，南阳市人社局将紧盯就业形势变化，根据新要求提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新举措，拿出完善政策保障、拓宽就业渠道等实招硬招，做到精准施策、有的放矢，进一步织牢织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市人社局）

动 态 短 讯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次前移 3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一季度累计增长8.8%，由1–2月的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转为与全省持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增速为近四年来同期最好水平，较上年同期加快0.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6位，较上年同期前移4个位次。

（市统计局）

一季度GDP增速呈现“三高”特点 一季度，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129.14亿元，总量稳居全省第3位，同比增长6.4%，增速为2023年上半年以来8个季度最高值，高于上年同期（5.8%）0.6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全年（5.5%）0.9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9%）0.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4%）1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8.7:32.6:58.7，其中二产占比高于去年全年0.3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近半年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首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2.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4%）1.1个百分点、为去年前三季度以来首次高于全省。其中，民间投资由1–2月的低于全省3.4个百分点转为高于全省1.9个百分点。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持续加力推进，全市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31.5%，比1–2月加快57.7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19.0%）112.5个百分点、全省（46.3%）85.2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61.7%，其中工业企业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22.8%。

（市统计局）

我市生态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近年来，我市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全市生态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绿水青山”正逐步转化成为“幸福靠山”。做大做强高效生态农业，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8家，总数达到221家，培育市级及以上知名农业品牌59个；全市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共370个；全市生猪饲养量1583万头，牛出栏量55万头，实现肉蛋奶产量153万吨。全市争创9个养牛大县和9个养羊大县，占全省总数的22%。加快月季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引进月季品种400个；创新开发造型月季、盆景月季、玫瑰芳香理疗产品和月季真花衍生文创产品等，2024年全市月季产业综合产值35亿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52个，总投资224.25亿元，年度完成投资91.24亿元；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69家，其中，国家级31家，全省第三；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

业园区 6 家，全省第一；建成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11 家，全省第三。加快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丹江大观苑 5A 级景区创建评价报告通过省级初评，新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8 家，其中，4A 级 2 家。打造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举办游购乡村系列活动 100 余场。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兑付总量 6.38 亿元，带动消费约 40 亿元。市、县两级发放消费券 1515 余万元，拉动消费逾 1.7 亿元。

（政报编辑部）

多措并举织牢农房安全网 今年来，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农村住房保障工作，针对农村老、破、危房房屋隐患问题，不断加大服务力度，多措并举保障农村住房安全。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录入村庄建设管理统计信息；审核修改挂网农房建设图集；督促抓紧各县（市、区）组织实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程。二是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在建的农村自建住房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 50 余处问题进行了整改。三是加强灾后农房重建质量安全指导和监管，目前，需重建的 609 户，已开工建设 603 户、开工率 99.01%，已全部建成 568 户、竣工率 93.27%；需要修缮的 1060 户，已全部完成，修缮竣工率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汉科学家、发明家、天文学家张衡

张衡（78—139），字平子，汉南阳郡西鄂（今南阳石桥镇人），中国历史上伟大的科学家、发明家、文学家和天文学家，公元 100 年，张衡出任南阳主簿。公元 111 年，应召入京，先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公元 136 年出任河间相，后又拜尚书。

张衡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通五经，贯六艺，才高于世，发明了浑天仪、地动仪，被后人誉为“科圣”；在天文学方面著有《灵宪》《浑天仪注》等，数学著作有《算网论》，文学作品以《二京赋》《归田赋》等。郭沫若称张衡为“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上亦所罕见”。1970 年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将月球背面的一个环形山命名为“张衡环形山”；1977 年将太阳系中的 1802 号小行星被命名为“张衡星”；2003 年，又将 9092 号小行星命名为“南阳星”。为纪念张衡，南阳市卧龙区北郊石桥镇建有张衡博物馆，博物馆馆藏 1030 余件文物。